

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治理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4年4月25日，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2024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家标准《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治理要求》制定计划下达，项目计划号为20240864-T-469，该项目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备注：该标准计划下达名称为《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治理要求》，按照国家数据局有关工作要求以及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拟将标准名称调整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治理要求》。

2.制定背景

随着城市智能中枢在各地市普遍开展，城市数据资源的汇聚、整合与开发已成为城市智能中枢建设这一系统工程中的核心环节。城市智能中枢按照“集中统一管理、按需共享交换、有序开放竞争、安全风险可控”原则，推动政府、企业等组织的数据资源汇聚互联，加强数据治理，加快建设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由于城市智能中枢使用的城市数据资源来源广，数据源类型包括结构化、非结构化、半结构化，涉及政府部门多，技术协调复杂，这些都给数据治理带来了很大挑战。

该标准提出了适合城市智能中枢三融五跨业务特点的数据治理概念与模型，规范数据治理总体架构以及归集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和数据安全等方面要求，为各地市城市智能中枢数据资源治理体系及相关系统平台的规划、设计与建设提供基础性技术规范。

制定该标准的意义在于汇聚融合城市智能中枢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源，提高城市智能中枢数据资源的高效编目和管理能力，构建城市智能中枢数据治理体系。该标准不仅提出了支撑数据治理体系的整体参考模型，也提出了归集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等方面的具体技术要求。该标准将有利于政府各部门及社会组织统一数据的接口、数据的共享和开放服务，构建各地市本地化的大数据资源中心，支撑城市各项智慧应用建设。依照该标准搭建城市数据资源治理平台，有利于打造共建共用共享的数据调用服务组件，为城市各领域提供基础数据调用服务，也可通过数据回流和赋能基层，推动治理向基层下沉，减轻基层日常数据处理负担。

3.起草过程

2024年4月25日：该标准研制计划正式下达。

2024年5月16日：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讨论标准框架设计和数据治理参考模型，根据各参编单位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及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5月31日：向全国信标委秘书处提交标准草案及草案编制说明，申请参加6月份标准开题内审。

2024年6月-8月：结合开题内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明确城市智能中枢数据治理的范围及数据治理实施过程。

2024年9月24日：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城市智能中枢数据治理参考模型，讨论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及编制说明。

2024年10月-11月：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在编制组内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标准内容，编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024年11月27日：向全国信标委秘书处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申请参加12月份标准征求意见内审。

2024年12月：根据专家内审意见，进一步组织标准研讨和起草工作，不断完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2月28日：全国信标委秘书处组织开展该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工作，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个月。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1）该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该标准的内容。

（2）该标准提出了数据治理参考模型，从整体性和完整性方面保证了数据治理要求覆盖了城市数据资源在规划、技术、实施管控等各方面的治理要求，从实用性出发，重点在目录管理、资源管理和元数据管理等管理数据资源和治理数据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为城市智能中枢数据资源管理相关系统或平台的规划、设计与建设提供基础性技术规范和实施全过程的指

导，突出了标准的实用性和易用性。

(3) 针对已有数据治理标准偏重理念，该标准中针对当前各地城市智能中枢正在推进的多源数据汇聚工作，突出了城市级数据资源的归集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和数据安全等方面要求，涉及数据资源规划与设计、执行数据资源管理、成效评价、改进四个基本过程，形成了闭环、可评价、可改进的全过程，使标准更具有可执行性。

2.标准的主要内容

该标准给出了城市智能中枢数据治理的范围和参考模型，规定了数据治理实施过程以及数据归集、治理、管理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指导城市智能中枢数据治理体系以及相关系统平台的规划、设计与建设。

3.标准编制依据

(1) 该标准参考了 GB/T 34960.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中给出的数据治理框架及相关数据管理体系和数据价值体系要求，参考了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中数据分级分类要求。

(2) 借鉴上海市、济南市、临沂市等地市城市智能中枢数据治理实践工作和地方标准。

(3) 广泛收集数据治理已有国际和国家、地方标准成果，吸收各参编单位提出的成熟而先进的技术成果、实践成果。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

1.标准试验验证情况

该标准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济南市、临沂市等地的城市智能中枢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方面的建设经验，在此基础上推动了标准在相关地方项目、企业产品等方面的试验验证工作，对标准内容发挥了重要的修改完善作用。

2.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

该标准为城市智能中枢数据治理方面的标准，可以为各地市目前正在开展的城市数据资源汇聚、数据资源管理提供具体的技术指导。城市智能中枢数据治理要求标准适用于地市数据资源管理者对来自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互联网数据等多源数据进行整体规划，确保数据资源的安全。预期效益包括：

（1）不同数据治理相关方因为视角的差别而造成采用不同技术路线，该标准通过统一城市数据治理参考模型，使不同组织和技术路线都可以基于数据治理参考模型定位产品及其价值，降低了城市数据资源管理者在选择城市级数据治理平台时的难度，降低了选择技术路线和产品选型的风险。

（2）规范化数据治理平台的功能和质量，提升数据治理平台产品成熟度，推动城市数据治理在细分领域的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3）各地市按照统一标准选择数据治理平台，有助于不同厂商产品相互组合和配套，推动数据治理细分产品间的互联互通及基于数据资源的互操作，进而形成数据资源的产业协同，推动产业向标准化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国外针对数据治理已有相关国际标准，主流的数据治理框架主要有：ISO 数据治理标准、DGI 数据治理框架、DAMA 数据管理框架。每类

数据治理标准都提出了一套治理目标、基本原则、治理模型等，这些已有治理框架偏重某一行业领域的宏观治理体系，而城市智能中枢三融五跨特点对数据治理规范提出了更宽泛的领域需求和更具体的技术要求。

(1) ISO/IEC 38505-1《基于 ISO/IEC 38500 的数据治理》(以下称 ISO 38505-1)和 ISO/IEC TR 38505-2《数据治理对数据管理的影响》。ISO 38505-1 阐述了数据治理的意义，明确了治理主体的职责以及对数据治理监督机制的要求，提出了数据治理框架(包括目标、原则和模型)以帮助治理主体评估、指导和监督数据利用的过程；

(2) DGI 框架是一个强调主动性、可持续的数据治理模型，对实际治理实施的指导性很强，但偏重于服务于企业的业务和管理目标；

(3) DAMA 国际数据管理协会，致力于数据管理的研究和实践，DAMA 涵盖了数据治理、数据架构、数据质量、数据安全、主数据管理、参考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商务智能和数据参考管理、数据建模设计、数据存储和操作、数据集成和互操作、文档和内容管理、大数据、数据管理人员的道德要求等方面介绍了数据管理的知识体系，是非常全面的数据治理体系。

五、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该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协调一致。

2024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其中第九条“构建数据要素

赋能体系”，提到“构建动态更新、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该标准针对城市数据资源治理将发挥较好的政策支撑与配套作用。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该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

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在标准报批阶段及正式发布后，同步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与应用示范工作。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该标准计划下达名称为《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治理要求》，按照国家数据局有关工作要求以及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拟将标准名称调整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治理要求》。

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 数据治理要求》

编制组

2024年12月23日